

增强决心 大步走向天下 —2009年形象工作系列评论之四

国度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华在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上指出，要踊跃实验形象战略，踊跃指导和鼓励我国工厂申请形象国外注册和在海外维护形象权益。在全国上下踊跃应答国外金融危机挑战，努力放弃经济波动较快发展的背景下，这一要求的提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形象是工厂走向国外市场的“通行证”。改革开放30年来，全社会形象注册和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尤其是我国加入天下贸易组织后，越来越多的工厂认识到，形象是参与国外竞争必不可少利器。各级政府也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实验形象战略，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需要。

“市场未动，形象先行”。近年来，国内一些自立品牌工厂增强形象国外保护，踊跃探索品牌国外化道路，得到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据天下知识产权组织统计，2007年以中国为原属国提出的形象国外注册申请为144件，这一数字使我国连续第四年坐上了形象国外注册申请量排名第八的交椅。然而，由于发达国度在制定国外贸易规则和经济、科技发展程度尤其是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方面占有优势，我国在国外产业分工和重组中处于晦气地位。在形象领域表现为：我国知名自立品牌在海外被抢注、被侵权混充的情况屡屡发生；我国工厂的形象国外注册和维权意识有待增强，法子仍需改进；我国自立品牌的发展仍很薄弱，与我国活着界经济贸易中的地位很不相称。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把“形成一批具有自立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外竞争力较强的优势工厂”确定为“十一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之一，党的十七大更是明确提出要大力实验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翻新型国度。2008年6月5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要“鼓励工厂进行国外形象注册，维护形象权益，参与国外竞争”。周伯华局长提出要“踊跃指导和鼓励我国工厂申请形象国外注册和在海外维护形象权益”，正是对工商部门发挥形象监管职能作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大力推进《国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验的具体要求。

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各商标转让国内最专业级工商部门必须从战略高度认识指导和鼓励我国工厂申请形象国外注册和在海外维护形象权益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紧迫感，要按照“四个统一”和“四化”

建设”的要求，更踊跃、更自发地开展工工作，切实为工厂服务，为促进处所经济发展服务。

各级工商部门在总结以往经验做法的基础上，要加大力度宣传形象国外注册系统，增强对工厂的形象国外注册和海外形象维权知识培训；要发挥职能作用，增强与外贸等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建立起接济指导工厂进行形象国外注册和海外维权的“绿色通道”；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国外形象抢注预警机制，构筑形象国外注册防御网络；要指导中介组织发挥作用，为有需求的相关权益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要增强国外交流合作，接济国内品牌在国外市场上扩大影响。

翻新才能发展，品牌成就未来。培育在国外市场具有竞争力的自立品牌群体，建设翻新型国度，是一项全心全意的系统工程。走过30年辉煌进程，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工商人，如今又面临新的考验。我们相信，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全国各级工商部门一定会努力做到“四个统一”，按照“四高目标”的要求，与我国自立品牌工厂同舟共济，联袂并肩，迎接挑战，坚定地走向天下。□本刊编辑部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